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1/PC/WG.III/L.20/Rev.1
19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MAR 23 199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 纽约
第三工作组
议程项目3

关于一般权利与义务的原则

中国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里约热内卢宪章/环境与发展宣言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
决定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通过如下的《里约热内卢宪章/
环境与发展宣言》：

《里约热内卢宪章/环境与发展宣言》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于1992年6月---日至---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

意识到人类生活在一个能动而脆弱的地球上，

* 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案。

92-12914 190392 190392

190392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许多人民生活贫困状态，

认识到促进全世界人民整体发展的责任也要求相应地团结，以争取促进全世界人民日益更好的生活素质，以及保护这种生活所赖以支持的环境，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不断地发展和审查无害环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同时不损害普遍经济发展，

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关系上总的发展情况尽管有所挫折，但已提供了取得国际合作进步的空前机会；理解到不能容忍的贫困情况和富者不能持久的生活方式，以及危害到脆弱生态系统长期生存的环境恶化，均是日益增加的新威胁；并意识到国家间在政治上必须相互依存；

了解到环境与发展的统一取决于实现一个社会和经济正义的世界，

1. 重申为今世后代的持续发展，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谐生活计，必须兼顾环境和发展两方面的关切事项；

2. 呼吁各国人民、组织和政府果断坚决地行动，共同致力保护环境和实现发展，

3. 呼吁所有国家和人民本着恢复地球上生态平衡的伙伴精神，遵守和实行以下原则：

原 则

原则1

人是环境所关心问题的中心。人类应享有健康体面的生活，从而得以同环境和谐生活。

原则2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

策开采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在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

原则3

国家和人民求取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必须实现,以满足今世后代在环境方面的需要。今世的平等应考虑到过去对环境的损害,以及今世后代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

原则4

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做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隔绝来看。

原则5

任何针对环境与发展的国际行动均须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它们实现充分经济潜力的权利,以及消除贫穷。

原则6

国家、组织和个人均须以诚心和本着伙伴精神合作,努力消除贫穷。

原则7

所有国家均须依照本身的责任和能力,对抑制减少和消除环境损害以及恢复地球生态平衡,分摊共同但有差别责任。

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和消费的不能持续耐久型态,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内。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均应下定决心,解决其生产和消费的不能持续耐久型态问题。

鉴于发达国家对全球环境退化负有主要的历史责任和现今责任,并鉴于它

们有能力针对解决这一共同关切问题,所以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及按优惠和减让条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持续发展。

原则8

各国应加强培养本国能力以促进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方面进行有效国际合作对于环境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应支持和确保最新工艺的科技知识、经验和情报的免费取得和转让,以加强各国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科学、技术和技艺能力。

原则9

各国应制订关于赔偿和补偿污染及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者的国家法律。各国也应加速合作制订关于赔偿和补偿因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活动而对其管辖范围外地区造成环境、人文和经济损害的进一步国际法律。

原则10

由于目前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废物,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所以它们有责任为消除这种污染大力奋斗,并确保有毒和危险废物,包括改变基因后的危险有机物以及放射性废物,均应在其生产场所附近就地处理。

原则11

在国家一级,如果所有公民充分参与解决问题,并适当照顾到适当有关的社区各级,则环境的管理会做得最好。每一个人都有权知道环境的状况以及一切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活动,并有权充分参与影响其环境的决策进程。

原则12

各国按其能力采取的保护环境的预防措施必须预测、防止、消除或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起因并减轻环境损害的不良影响。在有可能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时,没有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不应作为推迟采取防止环境损害的成本效益措施的理由。采取的措施应考虑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

原则13

各国应尊重和保存生态、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多样性。对发达国家有效的环境标准、环境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不合适,并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付出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原则14

促进经济增长对解决环境退化问题至关重要。各国必须进行合作,促成能使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公开的扶持性国际环境。在没有普遍的多边赞同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环境的考虑不得成为实施限制性贸易的惯例包括新形式条件限制在内的理由。

原则15

一国采取措施减少或控制有害环境的活动和项目不得导致这些活动或项目转移和转让到另一国。

原则16

各国必须在经济上合理、有效和持续使用生产要素和资源的基础上,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必须避免既扭曲国内外市场又有害环境的生产方法。

原则17

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帮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

原则18

各国必须紧急注意并立即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革新性措施制止和扭转沙漠化的过程,以及减轻对一些小岛国、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存的威胁。

原则19

各国和人民必须按其能力加强恢复已退化的生态和生态过程的工作,以便恢复地球的生态平衡、防止环境进一步退化并导致环境的优化。

原则20

妇女在各项活动中的作用应反映妇女的极端重要性。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必须同环境与发展活动的各个方面相结合。

原则21

各国和人民都认识到土著文化和地方社区的生产活动对于持续发展极其重要,并将继续有助于实现持续发展。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遗产和知识对保护和恢复他们的自然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各国应确保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在持续发展问题中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

原则22

促进或保持种族隔离、种族分离、歧视、殖民化和其他形式的压迫及外国支配的政策都要受到谴责,必须予以废除。必须保护处于这种压迫、支配和占领下的人民的环境和自然资源。

原则23

采用故意或有可能造成自然环境普遍、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方式必须被看作战争罪行。各国必须努力就完全消除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迅速达成协议。使用这类武器是侵害人类和环境的罪行。

原则24

和平、发展和环境保护三者不可分割。如果任何国际制度无视国家间生活水平的悬殊并对世界大多数人民发展的需要无动于衷,它就不能被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

原则25

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其环境争端。

原则26

各国和人民应本着伙伴精神真诚合作,实施本《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并且进一步发展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